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7〕58 号），同意建设“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莆田市秀屿区南日岛南部海域，220kV 陆上升压变电站位于秀屿区南日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 20 万千瓦，同时建设 1 座 220kV 陆上升压变电站。项目建设工期 36 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为 376,33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股东分别为：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51%、39%、10%。

五、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